附件3

2022年医疗保障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5号文）精神，促进“阳光康养”“融圈”及“三医联动”战略实施，加大群众对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认识。在参保方面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参保率，实现全民参保。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欺诈骗保等违反医疗保障管理的违规违法行为。提高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的社会知晓度，提高医疗保障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方式的有效性。

项目资金由市级资金构成，2022年项目资金18.74万元，均为调整（追加）预算，项目资金申报机批复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用人单位和群众对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对医疗保险具体政策规定和待遇享受办法、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还存在较多不清楚、不明白的空白区域。同时，2021年又是贯彻落实中央5号文件的关键之年，一系列涉及民生的医疗保障重大改革措施将陆续出台执行，有必要通过加大宣传力度，让尽可能多的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知晓、明白具体改革措施，化解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批复方案执行，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  |  |  |  |
| --- | --- | --- | --- |
| 资金情况 | 计划数 | 到位数 | 使用数 |
| 金额（万元） | 50 | 18.74 | 18.74 |

2．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8.74万元，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票据完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根据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确定的宣传工作方案，分子项目开展宣传工作。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成立领导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若干转项工作组，抽调部分人员参加专项工作，在专项工作组责任人领导下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各小组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日常具体工作，保障组织管理和运行的可持续性。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计划完成全年工作目标，结合项目2022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按照《攀枝花市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用人单位的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媒介，畅通服务对象获取医疗保障信息的渠道，为每名参保人员提供便捷服务；健全信息宣传发布机制，实现医疗保障经办动态及时、准确发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全市医保系统稳定运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攀枝花市医疗保障水平，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实现作风建设明显加强、服务方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高，促进医保事业高效快速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